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交抗字第20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平安

相　對　人　大甲區分局警察楊哲維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73號行政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，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準用同法第272條規定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

抗告人於起訴狀主張係對大甲區分局員警舉發車號000-0000號車輛交通違規（單號：GU0000000）案不服，而提起行政訴訟，然經原審法院電詢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，該所表示抗告人雖已繳納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,700元，然尚未開立裁決書等語，則抗告人係對非屬行政處分之員警舉發通知單提起行政訴訟，又誤列該員警為被告，就前者乃起訴不備其他要件而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而後者縱使補正，本件起訴仍不合法，爰不命補正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第10款規定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謂：

抗告人駕駛車牌000-0000號之自小客車，載送客人至大甲新政路慈濟會所打疫苗，嗣後回轉至大安港路，綠燈右轉至經國路，閃黃燈往清水方向，要到光田醫院載客人，直行20公尺就被楊哲維警員攔下，表示抗告人闖紅燈。惟係該警員自

己看錯，因為當時係黃燈要閃紅燈，抗告人並無闖紅燈，且該警員所拍攝之行車紀錄、光碟片及錄音檔都是不正確。本案無實質證據，僅就警員口述就裁罰抗告人，抗告人不服等語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㈠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

㈡次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12條至第68條及第92條第7項、第8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第53條第1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，處新臺幣1千8百元以上5千4百元以下罰鍰。」

㈢對於闖紅燈之交通裁決事件不服，請求撤銷之訴訟標的應為公路主管機關所開立之裁決書，舉發機關之舉發通知單僅為違規事實之認定，並非行政處分，若逕以舉發通知單提起撤銷訴訟，行政法院當以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無從補正為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裁定駁回之。

㈣本件抗告人提起行政訴訟，於起訴狀記載「大甲區分局警察楊哲維」為被告，又不服之標的為TDQ-0160號車輛交通違規（單號：GU0000000）之舉發通知單（見原審卷第17頁起訴狀），因該舉發通知單並非交通裁決事件之行政處分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電詢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獲知，抗告人雖已繳納罰鍰2,700元，然尚未開立裁決書等情，有原審法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可佐（見原審卷第31頁），顯見抗告人未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申請開立裁決書，逕以舉發通知單為訴訟標的向原審法院提起行政撤銷訴訟，自屬起訴不合法事由，且無從補正，經原審法院以110年度交字第73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抗告人之

訴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上開抗告意旨僅泛稱其無闖紅燈等云，且未就原裁定有何違誤之處進行主張，故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騰　云